

证券代码: 002469

证券简称: 三维化学

公告编号: 2024-043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29日14:30;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1月29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29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  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  
29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曲思秋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9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934,0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636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8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85 人，代表股份 10,297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71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90 人，代表股份 15,299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8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85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2%；反对 1,09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5%；弃权 2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1840%；反对 1,09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49%；弃权 2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、李雯雯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